

贵阳市财政局
文件
贵阳市民政局

筑财社〔2026〕6号

签发人：管路 张明勇

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低保对象、
特困人员、临聘低保人员、社会
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慰问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6年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筑委厅字〔2025〕34号）的相关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元旦、春节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市、县）

“筑城温暖活动”资金共计 2365.145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此资金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99 项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，专项用于 2026 年筑城温暖活动慰问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临聘低保工作人员、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二、请各区(市、县)加强日常监管，提供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。尽快盘活存量，合理消化结余、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区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)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对绩效结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要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促进居民增收工作措施落地落实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贵阳市 2026 年筑城温暖活动市级承担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贵阳市2026年筑城温暖活动市级承担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区(市、县)	下达金额	备注
1	南明区	359.425	
2	云岩区	400.105	
3	花溪区	159.955	
4	乌当区	73.91	
5	白云区	47.82	
6	观山湖区	50.865	
7	开阳县	356.59	
8	息烽县	279.62	
9	修文县	268.31	
10	清镇市	368.545	
合计		2365.145	

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贵阳市民政局	市级财政部门	贵阳市财政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2365.145		
	市级资金	2365.145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南明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南明区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59.425	
		市级资金	359.425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 85%
工作满意度			≥ 85%	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云岩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云岩区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400.105	
		市级资金	400.105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花溪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花溪区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59.955	
		市级资金	159.955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乌当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乌当区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73.91	
		市级资金	73.91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	
区（市、县）级主管部门	白云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白云区财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47.82		
	市级资金	47.82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，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，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，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，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观山湖区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观山湖区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0.865	
		市级资金	50.865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开阳县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开阳县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56.59	
		市级资金	356.59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	
区（市、县）级主管部门	息烽县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息烽县财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79.62		
	市级资金	279.62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，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，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，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，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 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	
区（市、县）级主管部门	修文县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修文县财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68.31		
	市级资金	268.31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，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，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，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，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 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 85%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6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慰问慰问资金		
区(市、县)级主管部门		清镇市民政局	市县财政部门	清镇市财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68.545	
		市级资金	368.545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市委、市政府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筑城温暖活动的安排部署,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开展慰问,慰问全市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让他们度过一个温暖的节日,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怀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人数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	慰问标准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时效指标	慰问困难群众时间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	成本指标	慰问资金发放方式	按照筑城温暖活动实施方案实施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5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